

证券代码：300100

证券简称：双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印发的相关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18号准则解释”），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18号准则解释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 18 号准则解释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